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中韩街道 2025 年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（来安路社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韩街道 2025 年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（来安路社区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7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3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